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訴訟代理人　卓婕芸
被　　告　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衣治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肆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